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继续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第三大股东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的通知，富龙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2013年9月9日，富龙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3,200,000股股权，与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限为一年。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9月2日到期，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2014年9月10日，富龙集团继续以13,200,000股股权与上海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限为一年。该笔质押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10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3、截止本公告日，富龙集团共持有本公司69,819,09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0%，其中已质押股份34,900,000股，占富龙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5%。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